



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阅读本次会议全部文件。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勤勉尽责原则的要求，本所指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



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股东决议程序的见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股东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点出席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点在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葵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到册、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942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除贵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对决议内容合法性和表决结果有效性的见证



经查验，除贵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公告取消的议案外，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9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9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股东发言要点：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孔小恬作为计票人，云娜仁作为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经查验，上述第 1-1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见证律师：南丁

周晓龙

资格证号：A20191525250171

A20181522243396

执业证书：11501202010253429

11501202010269355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5010510031900